

#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重組工商局及其屬下支援部門

### 引言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公布政府重組工商部門的計劃，以推展多項主要措施，包括推動創新與科技、吸引外來直接投資，以及支援工商業。下文詳細闡述改組的建議。

### 推動創新科技

2. 面對以知識為本、科技帶動，以及全球一體化的新經濟環境，香港必須依賴創新與科技來創造優勢和推動經濟增長。我們會根據田長霖教授擔任主席的創新科技委員會所提出並獲政府採納的建議，改善政府的組織架構，為推動創新與科技的工作提供更多支援。有關的具體安排如下——

- 行政長官會委任常設的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負責就創新與科技政策的各個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
- 政府會設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跨局委員會，負責協調政府的工作。這個委員會會與創新科技顧問委員緊密合作；以及
- 在工商局內設立創新科技署，負責各項政府工作計劃的日常管理和推行。

3. 建議的組織架構安排，會改善整體協調、讓政府在制定政策時考慮更全面，以及確保資源的妥善分配和運用。設立創新科技署可確保有專責人員管理及落實政策，包括推行創新科技委員會第一份和第二份報告所載的多項建議。創新科技署會負責工商局所有有關創新與科技的政策制定工作，並會接替現時工業署在創新與科技方面的職能。創新科技署的主要職能載於附件 A。

4. 由於創新及科技政策涉及多個局的工作範疇，在工商局內設立創新科技署，而不另設新部門，可使有關各局的工作能夠有效地協調和推行。

5. 創新科技署的建議組織架構，載於附件 B。該署會由創新科技署署長(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主管，並由其他首長級官員提供輔助，包括一名副署長(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五名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兩名科學顧問(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一名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和一名執行幹事(認可服務)(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6. 創新科技署署長會領導署內約二百名員工，統籌政府的工作計劃，以制定全面的政策和措施，去推動創新與科技。此外，署長會負責管理和批撥數額可觀的財政資源(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署長必須具備足夠的經驗和資歷，才能有效處理政府內部和對外的的工作，包括有關立法會、工商界、學術界、受資助機構及海外機構的工作。署長須與本地及海外有關團體合作，促使適當的新技術轉移到港，並向國際推廣香港為亞洲區內首屈一指的科技創新和應用中心。署長亦會代表政府，參與多個法定團體和受資助科技支援機構的董事局。

7. 在創新科技署設立的首長級職位，除了兩個助理署長和兩個科學顧問職位外，會由刪除工業署同等級別的職位所抵銷。兩個新設的助理署長職位中，有一個會接替現已取消的、負責創新科技委員會事務的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的編外職位。這個新設的助理署長職位屬常額職位，負責向常設的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和財政司司長領導的跨局協調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至於另一個新設的助理署長職位則屬編外職位，主要負責籌劃成立應用科技研究院和中醫藥研究院的工作。

8. 我們擬按創新科技委員會的建議，委任兩名全職的科學顧問，在科技事宜上提供專業意見。此舉有助增強政府在科技工作方面的能力。考慮到科學顧問的工作性質，出任職位的人士必須有深厚的科技背景，如具備工商經驗則更為理想。因此，我們建議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從工商界或學術界延聘科學顧問。

9. 至於非首長級人員，創新科技署內會有專業及一般職系人員提供支援服務。這些人員大部分會從現時工業署的人手調配。

## 吸引外來直接投資

10. 外來直接投資可創造就業機會，引入先進的科技、知識和管理方法，並有助培育本地人才，對本港經濟大有助益。若能吸引更多跨國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本港的國際都會色彩亦會更加濃厚。

11. 在吸引外來直接投資方面，我們正面對區內日益激烈的競爭。因此，我們在一九九九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探討如何加強工作，以吸引外來直接投資。政府考慮顧問的建議後，決定採取更積極進取的投資推廣策略。新策略的要點如下 —

- 把推廣活動集中在小部分能配合香港相對優勢的工商行業<sup>1</sup>；
- 進行積極進取的市場推廣工作，以特定企業為推廣對象；
- 加強“後續”服務，以留住外來投資者在香港的投資，並吸引他們增加投資；
- 改善投資環境（特別是目標行業的投資環境），以提高香港的競爭力及對準投資者的吸引力。

12. 至於組織架構安排方面，我們會成立督導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監督整體策略的制定和推行。我們會設立諮詢組織，以收集私營機構的意見。我們又建議在工商局轄下設立新的專責部門，名為投資推廣署，負責推行促進外來投資的工作計劃。該署會接替現時工業署投資促進組的職能，並與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貿易發展局和其他有關團體緊密合作。

---

<sup>1</sup> 顧問建議我們集中推廣香港為設立地區總部／辦事處的理想地點，以及推廣金融服務、與貿易有關的服務、運輸服務、電訊服務、商用服務、資訊科技（製造和服務）、多媒體服務和電子行業。

13. 投資推廣署的建議組織架構，載於附件 C。該署會由投資推廣署署長(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主管，並由三名屬首長級的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提供輔助。

14. 署長會就政策和策略事宜向工商局提供意見、制定和實施行動計劃，以及制定衡量部門工作成效的指標。他又會負責協調政府和非政府組織所有涉及投資推廣的工作，以及探討改善香港投資環境的方法和協調改善工作。此外，他會領導和協調與準投資者的洽談。

15. 我們建議，署長與工業署署長同級(即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因為政府現時的投資推廣工作是由工業署署長負責執行的。署長職位設定在這個級別，可以確保任職者具備適當的條件和經驗，去執行投資推廣計劃。同時，署長具備相當的地位，會有利與目標企業的決策層接觸、有效地與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協商解決投資者面對的問題、領導與投資者洽談，以及推動“產品”質素的改善。我們尚未決定署長一職是由公務員抑或私營機構人員出任。公務員熟悉政府架構，能更有效地工作；而從私營機構聘任的人員則具備豐富的商業經驗。

16. 至於助理署長的職位，其中兩個負責領導對特定目標行業的推廣工作和後續服務。考慮到有關職位的工作性質，出任職位的人士必須具備豐富的商務經驗，如具備市場推廣經驗則更為理想，並須對所負責的目標行業有充分的認識。因此，我們建議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從私營機構招聘有關人員。第三個助理署長職位負責整體統籌、支援服務、研究發展和部門行政等工作。我們會把工業署投資促進組現有的助理署長職位，轉撥至投資推廣署。

17. 投資推廣署的非首長級人員，主要會由現有人手調配。由於投資推廣署會針對特定行業進行推廣，並以商業為本的方式運作，因此，我們預計該署的人員須具備更專門的技能。該署成立後，會按其業務計劃和運作模式，檢討非首長級輔助人員的職級和聘用條款。該署亦會檢討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用於促進投資的資源運用，以期把資源調往目標行業和最具潛力的市場。

18. 新措施顯示政府正致力加強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的工作。建議的架構安排有助加強政策層面的監督、更有效地運用現有和增撥的資源、採用更專業和更着重商業為本的方式運作，並可加強所有參與促進投資工作的機構之間的協調。

## 支援工商業

19. 政府決意維持本港工商業的整體競爭能力。為此，工商局的職能將予擴大。除了工業和貿易外，工商局還會負責香港商業發展的整體政策<sup>2</sup>，亦即在政府內部，倡導推行有利工商業發展的政策。工商局的英文名稱會改為“Commerce and Industry Bureau”，藉以更準確地反映該局為工商業提供適切的政策支援和優質服務的承擔。

20. 此外，我們建議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屬下的工商服務業推廣署納入工商局之內。工商服務業推廣署負責統籌及推行兩個由財政司司長倡議的重要計劃，即推廣服務業計劃和方便營商計劃。因此，該署的工作<sup>3</sup>與工商局擴大後的職權是相適配的。新安排可加強對該署工作的日常督導。財政司司長會繼續擔任推廣服務業計劃和方便營商計劃的兩個督導委員會的主席，跟進有關計劃的發展。

21. 由工商服務業推廣署所負責的方便營商計劃，其中一環是把公共服務轉由私營部門提供。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政府部門公司化和服務外判。效率促進組會接管有關的工作，因為這會更配合該部門的現有職能。

22. 為使工商局更能集中推動創新與科技、吸引外來直接投資，以及支援工商業，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以及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的職責，會轉由經濟局負責。上述由工商局轉撥的工作，與經濟局的現有職責是適配的。

---

<sup>2</sup> 有關決策局會繼續負責其管轄範圍內的特定行業的政策。

<sup>3</sup> 參閱第 21 段。

23. 第 19 至 21 段所述的改組建議，會影響有關機構的人手編制。例如，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屬下、設於工商服務業推廣署的兩個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二點），會撥給工商局；此外一個助理署長的編外職位，會撥給效率促進組。工商局會調撥資源給經濟局開設首長級薪級表第二級及第一級的職位各一個。而在重新分配職責後，設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的工商服務業推廣署署長的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四點），以及設在工商局的電子數據聯通統籌專員的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二點），會被取消。

24. 此外，貿易署的職能也會擴大。該署會接管工業署向工業界和中小型企業提供的一般支援服務，以及促進外資範圍以外的其他投資事務工作。本地工業界所關注的重要事宜當中，愈來愈多是與貿易有關或由貿易署處理的，例如拓展內地及海外市場、貿易簽證和手續便利化，以及與內地聯繫和合作。把所有支援工作撥歸單一的前線部門負責，可產生協作效應，並為客戶提供更有效率的“一站式”服務。貿易署會改名為“工業貿易署”，工業署則會解散。我們亦會成立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工業及貿易方面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工業貿易署為履行擴大後的職務，需要增設兩個助理署長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二點）。其中一個職位會由刪除工業署一個同等職位抵消。

25. 附件 D 所載圖表為工商局主要職能及其轄下部門概覽。工商局和工業貿易署的建議組織架構，分別載於附件 E 和附件 F。整體來說，有關部門<sup>4</sup>的改組建議，在增刪有關職位後，不會使首長級職位有所增加。附件 G 以列表方式簡介各個部門的變動。至於非首長級的人事編制，我們仍在計算職位的數目會否因改組而改變。不過，我們預計，縱使職位有所增加，數目也會很少。

#### 實施日期

26. 改組建議如獲得立法會通過，會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

<sup>4</sup> 不包括投資推廣署和創新科技署。正如前文所述，該兩個部門在計算增刪有關職位後，首長級職位會有所增加。

## 財政影響

27. 為加強推動創新與科技和吸引外資，我們會增加這兩方面的資源。我們現正擬訂詳細的建議，故目前尚未有準確的數字。概括而言，我們會在每年經常開支中額外撥出 2,400 萬元，用於投資推廣署，另外亦就全年預留了額外 1,400 萬元予創新科技署。至於其他改組安排，很可能不會影響經常開支。

28. 在資源管理方面，我們擬給予創新科技署及投資推廣署整筆撥款方式運作的安排。該兩個機構的經常開支預算相對較小，有較大彈性去管理資源，會有助靈活調配資源。此外，兩機構都會採用混合人手編制，包括以公務員及非公務員條件聘用的人員。在傳統安排下，該兩種人員的薪俸會歸入不同的開支分目。這樣的安排不利該兩機構靈活快速地以最合適的聘用方式去應付工作上的需要。把資源撥到單一個運作開支的分目下，會有利該兩機構在需要時外判某些工作，例如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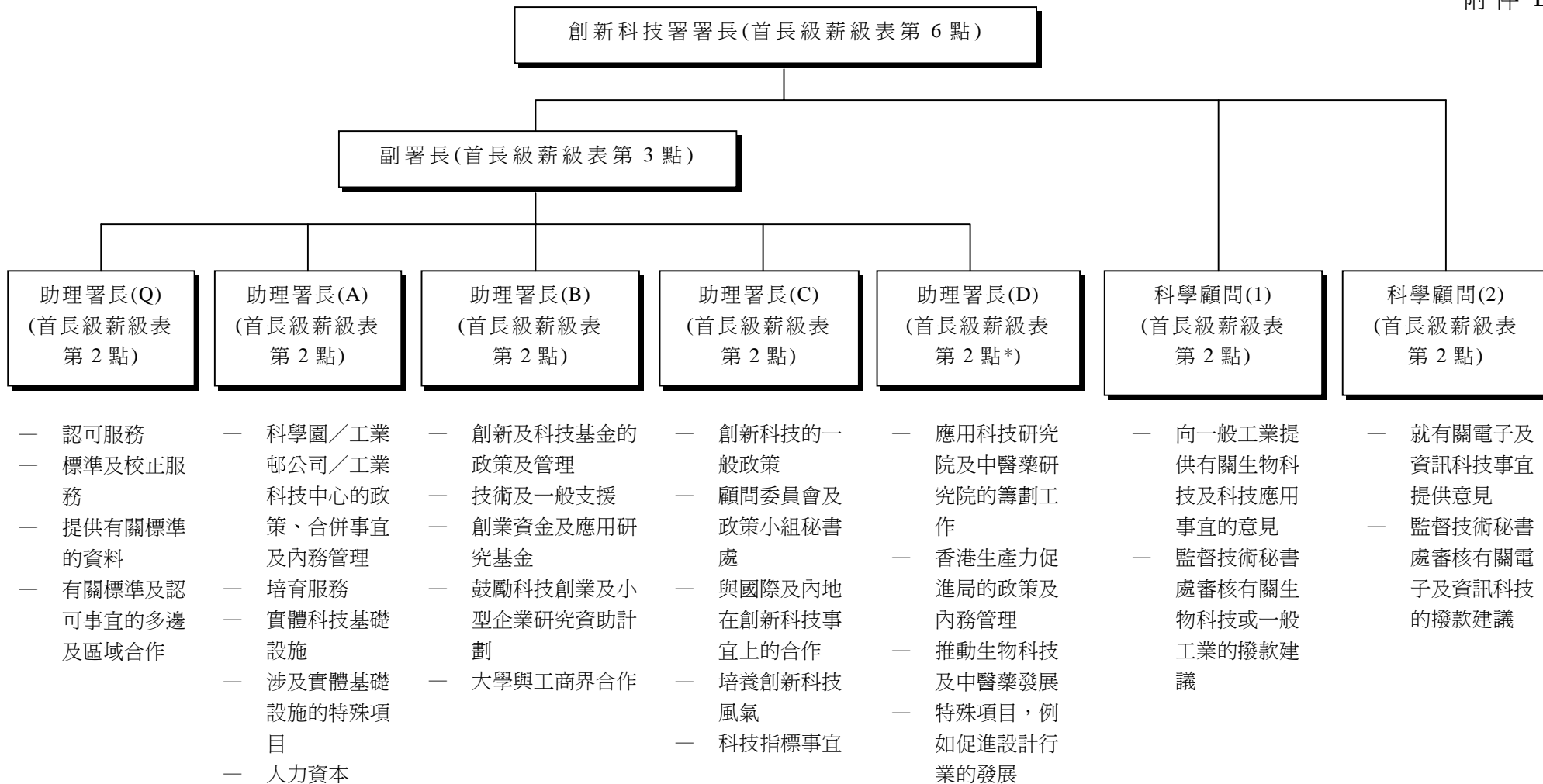
工商局

二零零零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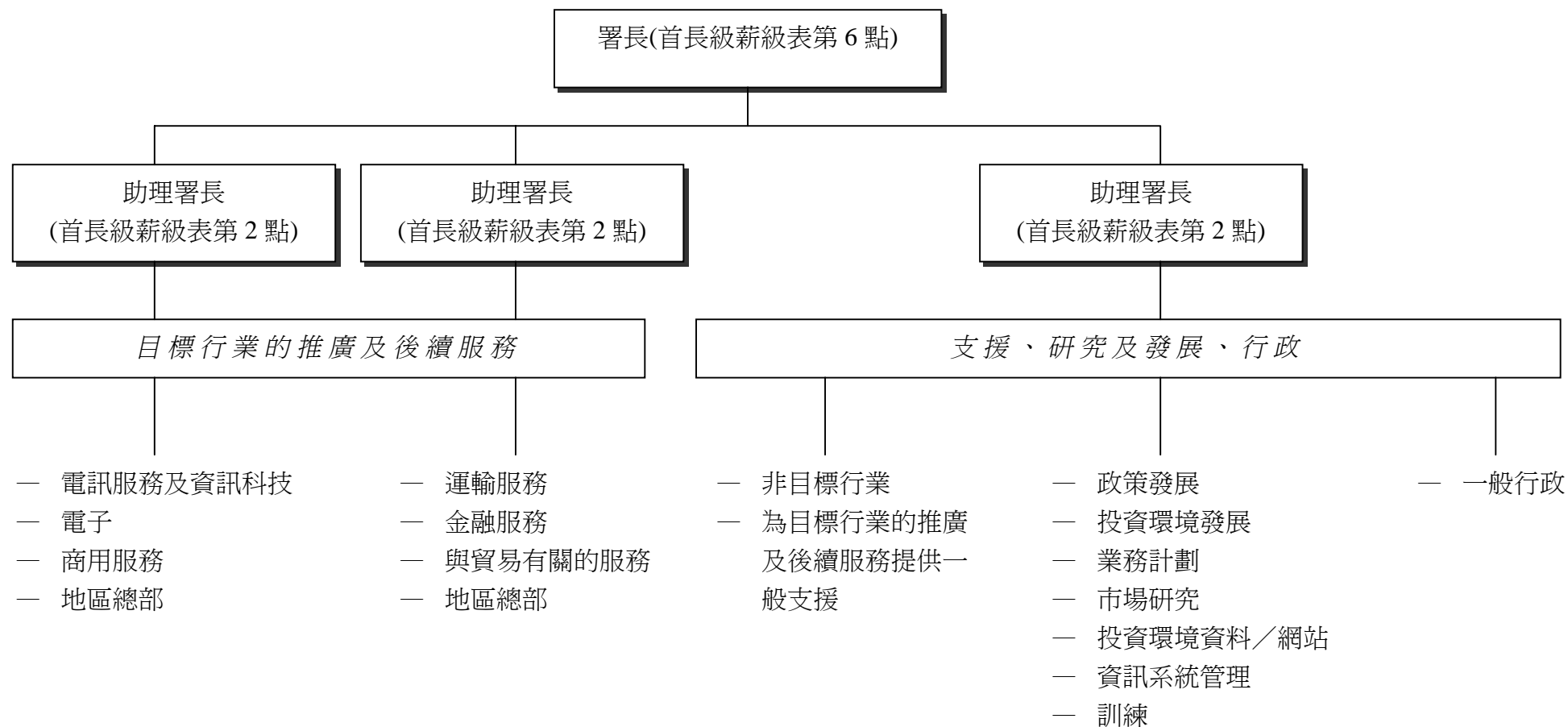
## 創新科技署的主要職能

- (一) 制定、協調和執行創新及科技政策，包括向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及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跨局協調小組提供所需的服務；
- (二) 監察由公帑資助而並非政府部門的公共科技支援機構，包括生產力促進局、科學園、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和應用科技研究院；
- (三) 管理政府的創新及科技資助計劃，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應用研究基金等；以及
- (四) 提供認證、標準及校正方面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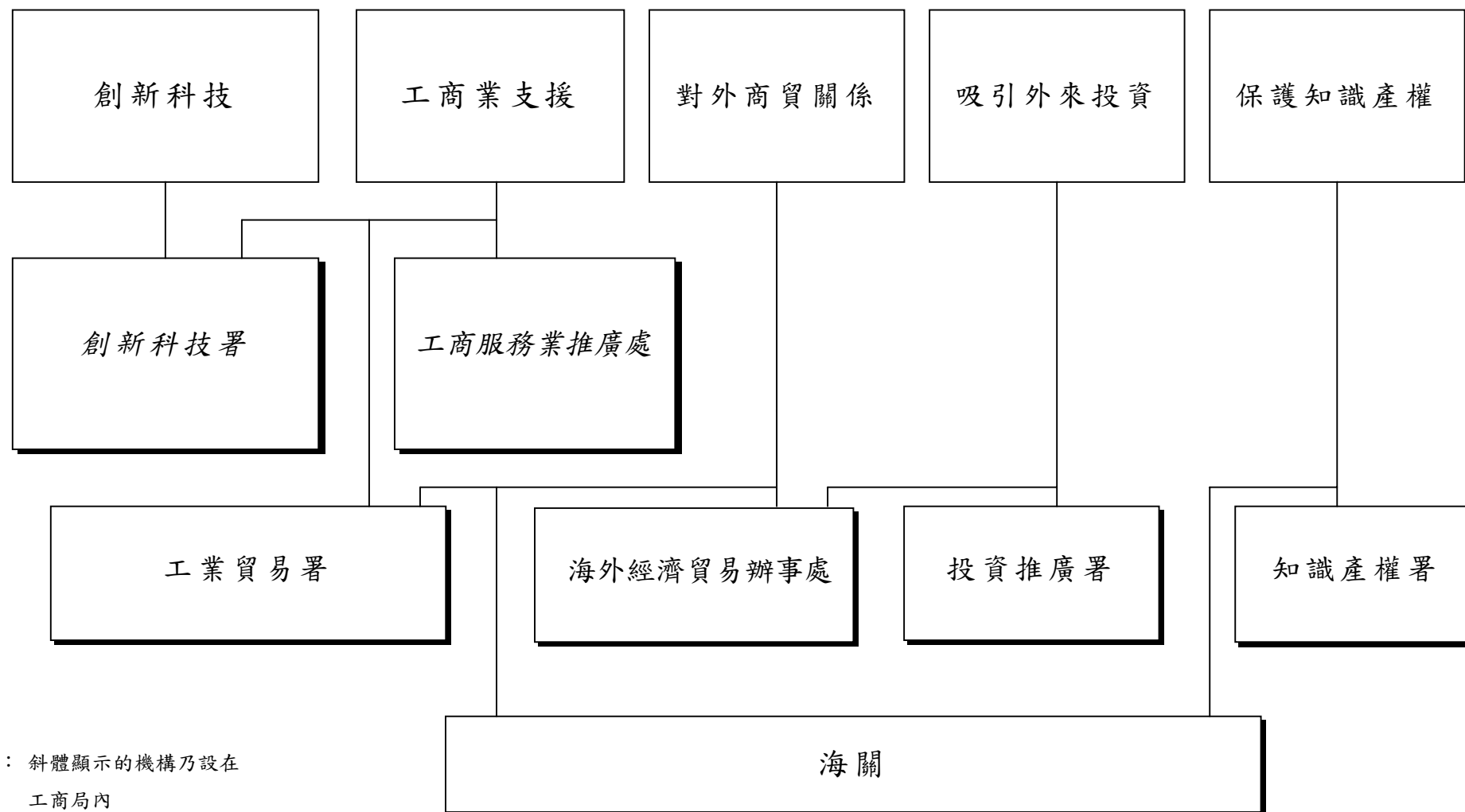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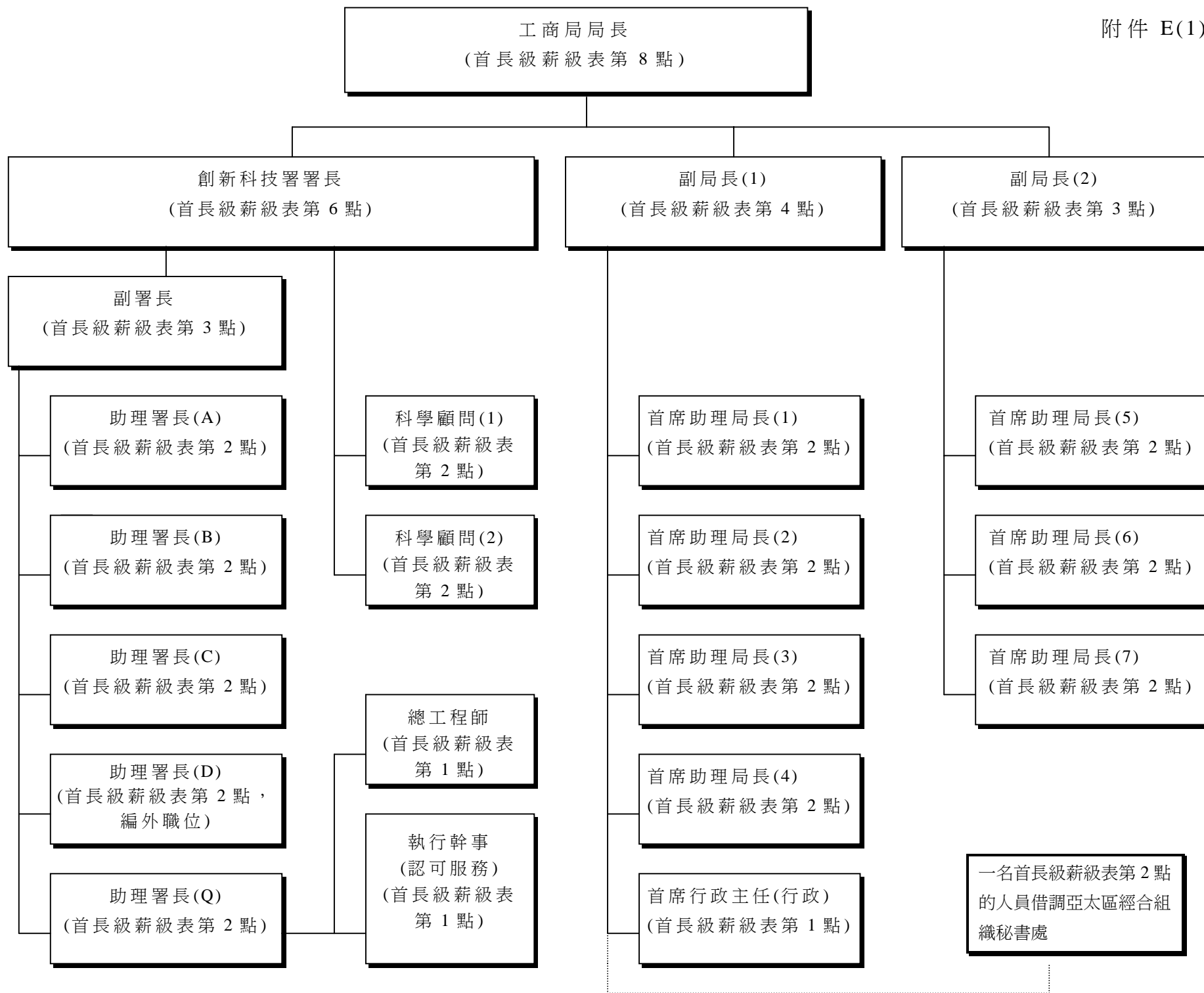
### 投資推廣署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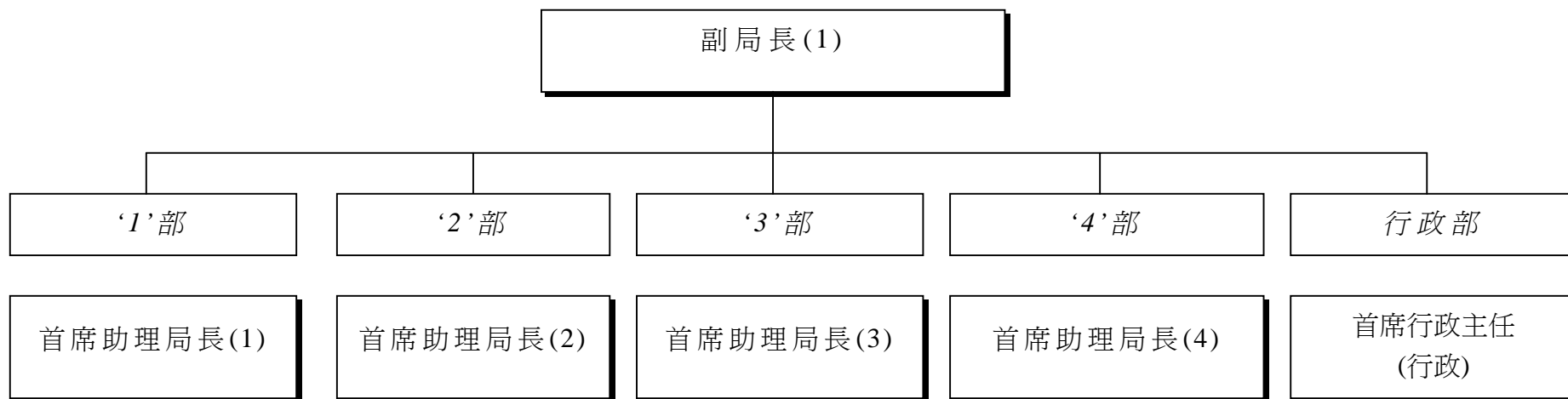


## 工商局的主要職能及轄下部門



註：斜體顯示的機構乃設在  
工商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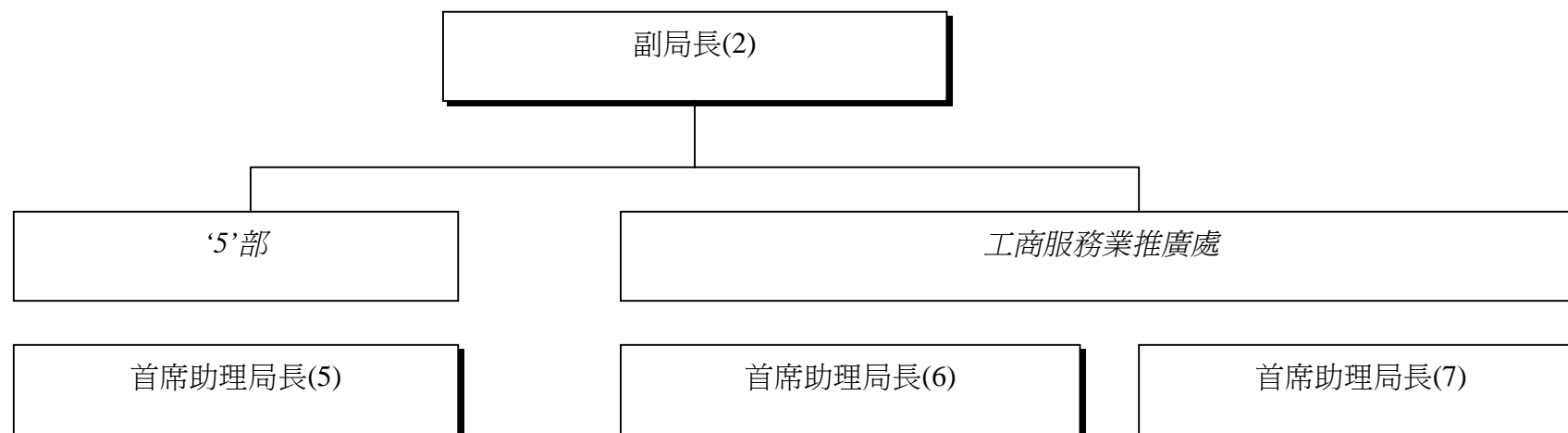
- 多邊及區域貿易關係，包括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和太平洋經濟合作議會的事務
- 多邊貿易及投資政策

- 與美洲的雙邊貿易關係
- 與戰略物品有關的事宜
- 有關貿易發展局的政策和內務管理

- 與亞洲(包括中國內地)的雙邊貿易關係
- 統籌有關香港參與商貿聯繫委員會的事務
- 與貿易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
- 聯合國貿易制裁事宜
- 有關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政策和內務管理

- 與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雙邊貿易關係
- 與製造業有關的事宜
- 與中小型企業有關的事宜
- 與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有關的重要政策事宜
- 有關工業貿易署的內務管理

- 局內的一般行政事宜
- 有關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內務管理
- 所有工商局轄下部門(隸屬資源管理小組，並直接向副局長(1)負責的部門的整體資源管理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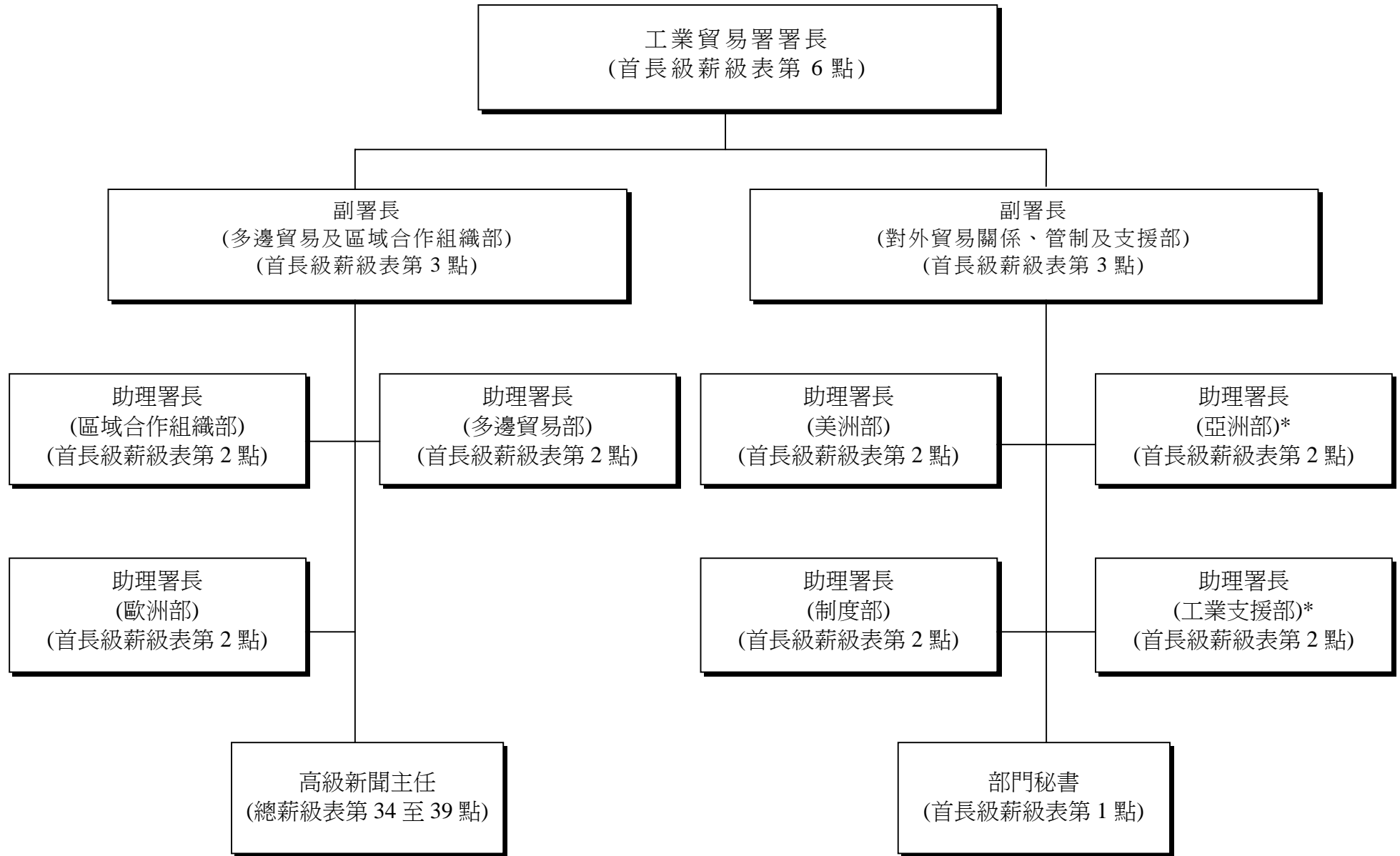


- 保護知識產權政策
- 保護知識產權的多邊及區域合作
- 促進外來投資政策
- 財政司司長轄下促進投資督導委員會秘書處
- 電子數據聯通
- 知識產權署、香港海關和投資推廣署的內務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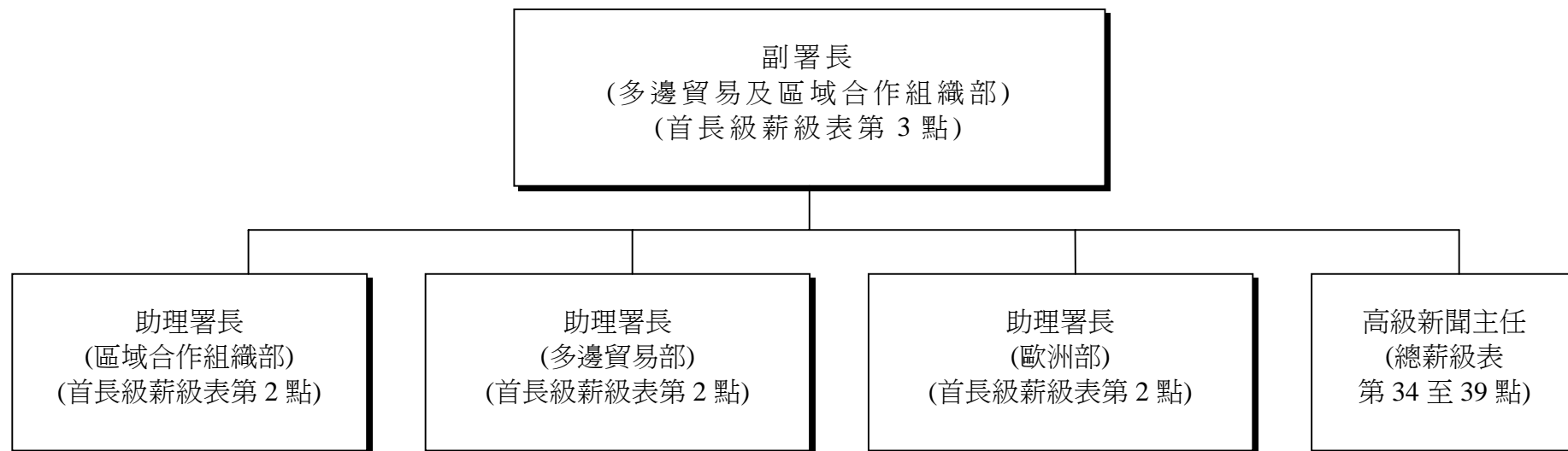
- 發展和實施方便營商計劃
- 財政司司長轄下營商諮詢小組秘書處
- 監督和統籌商業研究工作
- 發展和實施有助培養公務員方便營商文化的工作計劃

- 統籌推廣服務業計劃
- 財政司司長轄下服務業推廣策略小組秘書處
- 與服務業有關的一般事宜
- 行政長官特設國際顧問委員會秘書處

工業貿易署的建議組織圖



\* 擬開設的新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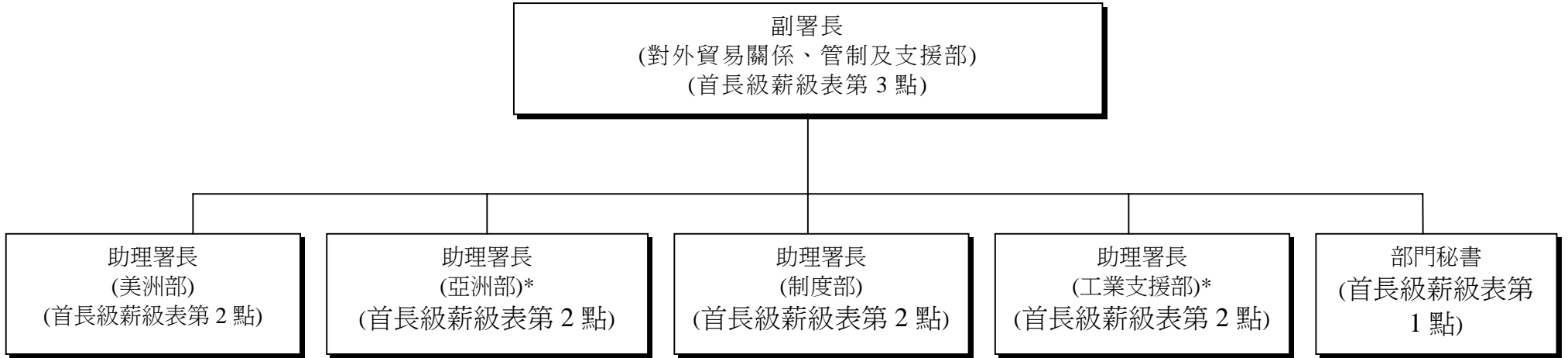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事務
- 有關市場准入、政府採購，以及資訊科技協議事務的多邊討論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事務

- 與歐洲、非洲及中東的雙邊商貿關係
- 與反傾銷、產地來源、保障、資助、競爭政策及投資有關的多邊討論
- 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其他經濟體系的雙邊投資關係

- 公共關係及資訊





- 與美洲經濟體系的雙邊商貿關係
- 戰略貿易管制制度
- 執行《化學武器公約》

- 本港與亞洲各經濟體系的雙邊商貿關係
- 處理有關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商貿聯繫委員會的事宜
- 為部門提供電腦及支援服務，包括貿易文件的電子數據聯通服務
- 非受限制的紡織品及儲備商品的簽證
- 食米管制方案

- 實施受限制紡織品簽證制度，包括配額管理
- 紡織品出口管制制度
- 檢討受限制紡織品簽證制度
- 產地來源證明

- 中小型企業支援服務
- 中小型企業事宜的區域合作
- 支援工業的基礎設施的協調事宜
- 為工業界提供服務
- 工業發展的研究及支援

- 部門行政

\* 擬開設的新職位

## 改組計劃：首長級職位的轉變

## (A) 推動創新科技

職級	工業署	創新科技署	總額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1	+1	0
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	-1	+1	0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常額職位)	-3	+4	+1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編外職位)	-	+1	+1
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	+2	+2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3	+2	-1
總額	-8	+11	+3

## (B) 吸引外來直接投資

職級	工業署	投資推廣署	總額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	+1	+1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常額職位)	+1	+1	0
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	+2	+2
總額	+1	+4	+3

\*公務員或非公務員職位待定

(C) 支援工商業

職級	工商局	工商服務業 推廣署	經濟局	工業貿易署	效率促進組	工業署	淨差額
首長級薪級表 第 4 點	-	-1	-	-	-	-	-1
首長級薪級表 第 2 點 (常額職位)	+1	-2	+1	+2	-	-1	+1
首長級薪級表 第 2 點 (編外職位)	-	-1	-	-	+1	-	0
首長級薪級表 第 1 點	-1	-	+1	-	-	-	0
淨差額	0	-4	+2	+2	+1	-1	0

(D) 現時工業署首長級職位的調配摘要

職級	工業署	創新科技署	投資推廣署	工業貿易署	刪除職位
首長級薪級表第 6 點	-1	+1	-	-	-
首長級薪級表第 3 點	-1	+1	-	-	-
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	-5	+3	+1	+1	-
首長級薪級表第 1 點	-3	+2	-	-	+1
總額	-10	+7	+1	+1	+1

